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3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股份减持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建林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顾月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志明	大宗交易	2026.6.16-2026.6.23	12.32	4963420	2%
徐志明	集中竞价	2026.6.24-2026.7.1	15.53	2431710	1%
张建林	集中竞价	2026.6.16-2026.7.22	13.76	297676	0.12%
顾月江	集中竞价	2026.7.22	10.53	223256	0.09%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219200	16.54	35264670	1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4000	4.14	226967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4400	12.40	30164000	12.40
张建林	合计持有股份	1190700	0.49	893026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676	0.1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026	0.37	893026	0.37
顾月江	合计持有股份	893026	0.37	689769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256	0.0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769	0.28	689769	0.28

注: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后续减持计划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徐志明先生、张建林先生、顾月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许帮顺先生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411,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许帮顺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90,676,3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0%。本次许帮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0股股份,占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许帮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88,411,68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0.3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许帮顺	88,411,680	20.35	5,160,000	0	0.00	0.00	0	0
安徽通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68,000	1.01	0	0	0.00	0.00	0	0
孙志勇	91,063,248	20.97	0	0	0.00	0.00	0	0
安徽通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32,438	1.57	0	0	0.00	0.00	0	0
合计	190,676,366	43.90	5,160,000	0	0.00	0.0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6-02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4,285.69	191,088.18	6.91	
营业利润	54,540.05	52,696.05	3.50	
利润总额	54,641.01	52,964.04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6.19	40,889.73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41.95	38,953.40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69%	下降0.36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711.69	1,407,227.80	2.7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开博和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示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开博和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5,29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博和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5,29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龙门
法人代表	开博
注册资本	壹亿陆千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81770024934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燃气及其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咨询;供热技术咨询与服务。
经营范围	2004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1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开博	董事长	中国	男	陕西西安	否
石军生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男	陕西韩城	否
张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陕西西安	否
刘斌	监事	中国	女	陕西西安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禧社区泰南街5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或列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3,45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俊哲先生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79,286	99.9387	41,441	0.0203	32,300	0.016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92,396	99.9210	118,441	0.0582	42,200	0.02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德然、许崇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工程业务	2783	2030.26
其中: 化学工程	2615	1812.90
其他工程	268	217.36
实业业务	60.95	60.95
现代物流	3.69	3.69
合计	2783	2034.4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		
地区	数量	合同金额
国内	2206	1826.56
国外	7236	2034.40
合计	2783	2034.40

三、重大合同情况

6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公告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21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98元/股 过户数量:20,043,529股,占总股本比例:0.30%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25年7月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月披露的《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1,364,150股,过户价格为4.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8,679,370股,过户价格为4.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0,043,5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为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5号12幢公司一层蓝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09,976,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观彬先生授权执行董事郑建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元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鲍人杰、高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9,129,383	99.3073	18,519,466	0.6152	2,333,300	0.07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议案时,谢燕燕女士亲自出席并和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14,396,589	96.1040	18,519,466	3.4659	2,333,300	0.4361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齐超、王耀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才、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届)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5年度奖励基金为105,311,700.73元。2026年7月2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1,85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07,811,142.00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5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105,311,700.73元作为2025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

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届)奖励基金的股票。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2026-039号)。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105,311,700.73元汇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根据《2025年度(第四届)奖励基金